**逕為遷徙登記申請書**

本人所有座落於雲林縣 鎮(鄉) 里 鄰 路(街)

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現該房屋住址內有 等全戶共 人設有戶籍，現因全戶遷出，現住地：

□不明

□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
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為維護本人權益，請貴所查明後辦理遷出或逕遷至戶所地址。

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全戶確實已未有居住事實，現依戶籍法第50條申請將其戶籍遷出以維屋主權益。***此項陳述視為行政調查證據，請據實填寫***，避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申請人負有戶籍法第76條罰鍰3千至9千元及刑法214條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之法律責任。本人已知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(□土庫□元長□褒忠辦公室)

房屋所有權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